

# 案例宣導-聘用子女擔任約僱人員案



## ➤ 案情內容

A 校長因其秘書請產後育嬰假，為利業務運作順遂，聘用其兒擔任該行政職務之臨時約僱人員。

## ➤ 解析

1.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2.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4. A 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象，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

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及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sup>4</sup>認為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相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準此，A校長與其兒係一親等血親關係，故聘用其兒擔任約僱人員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5. 類似案情，亦有不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例，即依法務部函釋<sup>5</sup>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 ➤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及刑法第132條。

➤ **教職員防範廠商賄賂、採購資訊洩密應注意事項**

1. 採購人員應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廠商餽贈財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2. 落實業務保密，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3. 如對遇有廠商餽贈或賄賂之處理，採購資訊應保守之秘密有所疑義，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